附件 1

西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

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20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 | 依法追究违反  安置规定的单 位 的 法 律 责 任。 | 《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 退役军人安置任务的， 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 由 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 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 平均工资 10 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一）拒接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  （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 不予处罚 | 虽逾期，但在立案之前改正，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的；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 立案之前改正的。 |  |
| 免于处罚 | 虽逾期，但在立案后至指定的陈述、申辩 期间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 法，危害后果轻微，在立案后至指定的陈 述、申辩期间改正的。 |  |
| 减轻处罚 | 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认错认罚，且主 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有其他法定 减轻情节的。 | 对企业按照涉及  退役士兵人数乘  以当地上年度城  镇职工平均工资  10 倍 以 下 的 金  额处以罚款，并  对接收单位及其  主要负责人予以  通报批评 |

— 20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 | 依法追究不履  行军人优待义  务的单位的法 律责任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 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不予处罚 | 虽逾期，但在立案之前履行，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且改正违法 行为的。 |  |
| 免于处罚 | 虽逾期，但在立案后至指定的陈述、申辩期间 履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减轻处罚 | 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认错认罚，且主 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有其他法定 减轻情节的。 | 处 以 2000 元 以 下的罚款 |
| 从轻处罚 | 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认错认罚，且受 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 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 现的；有其他法定从轻情节的。 | 处 以 2000 元 以 上，4400 元以下 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不符合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 罚情况的。 | 处 以 4400 元 以  上， 700 元以下 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主观故意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因违 法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同种违 法行为的； 以暴力、威胁以及提供虚假陈 述、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材料等方式抗 拒、阻碍执法的。 |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20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3 | 依法追究非法  获取抚恤优待  待遇的抚恤优  待对象的法律 责任。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 追回非法所得；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残情的；  （二）冒领抚恤金的；  （三）骗取医药费等费用的；  （四）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和相关待遇的。 | 不予处罚 | 在立案之前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违法当事人为不满十四岁的未成 年人或者不能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 病人、智力残疾人。 |  |
| 免于处罚 | 在立案后至指定的陈述、申辩期间改正违 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且改正违法行为的； 当事人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且改正违法 行为的。 |  |
| 从重处罚 | 主观故意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因违 法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同种违 法行为的； 以暴力、威胁以及提供虚假陈 述、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材料等方式抗 拒、阻碍执法的。 | 限期退回非法所  得，停止其享受 的抚恤、优待 |
| 4 | 依法追究不履  行烈士遗属优  待义务的单位 的法律责任 | 《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八条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 优待义务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 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 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处分。 | 不予处罚 | 虽逾期，但在立案之前履行优待义务，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免于处罚 | 虽逾期，但在立案后至指定的陈述、申辩 期间履行优待义务，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改正违法行为 的。 |  |

— 20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减轻处罚 | 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认错认罚，且主 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有其他法定 减轻情节的。 | 处以 2000 元以 下的罚款 |
| 从轻处罚 | 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认错认罚，且受 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 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 现的；有其他法定从轻情节的。 | 处以 2000 元以 上，4400 元以下 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不符合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 罚情况的。 | 处 以 4400 元 以 上，7000 元以下 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主观故意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因违 法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同种违 法行为的； 以暴力、威胁以及提供虚假陈 述、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材料等方式抗 拒、阻碍执法的。 |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二、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检查细化量化规定

（一）残疾性质的认定和评残等级评定。

**行为类型：**行政确认。

**法定依据：**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第二十四条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 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 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和 评定。

第二十五条 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 或者医疗终结满 3 年后，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补办评定残疾 等级，有档案记载或者有原始医疗证明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

现役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在服现役期间或者退出现役后残疾情况发生严 重恶化，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 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三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列人员符合《军人抚恤优 待条例》及有关政策中因战因公致残规定的， 可以认定因战因公致残；个人对导 致伤残的事件和行为负有过错责任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因战因公致残情形的，不 得认定为因战因公致残。

**条件：**

符合下列情况的中国公民：

1.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 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

2.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

3.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 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

4.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

5.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

第 3、4、5 项人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应当认定视同工伤的， 不再办理 因战、因公伤残抚恤。

**程序**：

1.申请人有工作单位的，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所在单位及时审查评定残 疾等级申请，出具书面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户籍地县级 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

没有工作单位的或者以原致残部位申请评定残疾等级的，由本人直接向 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2.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

3.地（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

4.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

5.符合条件的，由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逐级通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 申请人评残情况进行公示；不符合条件的，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 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逐级退还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

6.办理伤残人员证。

**办理时限：**

1.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报请地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 20 个工作 日内审查完毕；

2.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收到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核 完毕；

3.地（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收到上报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4.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自公示结束 60 个工作日内办理伤残人员证或退回材 料。

**申请材料：**

1.书面申请；

2.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复印件；

3.退役军人证（退役军人登记表）、人民警察证等证件复印件；

4.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

5.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的还应当提交致残经过证明和医疗诊断证明。

（二）伤残抚恤管理转移。

**行为类型：**行政确认。

**法定依据：**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 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 60 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 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

**条件：**残疾退役军人。

**程序：**

1.向户籍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

2.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

3.地（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

4.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

**办理时限：**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 的事项。如复查、鉴定残疾情况的可以适当延长工作日。

**申请材料：**

1.户口登记簿；

2.残疾军人证；

3.军队相关部门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

4.《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

5.退役证件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

（三）烈士褒扬金的发放。

**行为类型：**行政给付。

**法定依据：**

1.《烈士褒扬条例》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 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30 倍。战时，参 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 事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 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 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 18 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 18 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 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二条 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的，依照《烈 士褒扬条例》的规定发给烈士遗属烈士褒扬金。

**条件：**

1.烈士是在 2011 年 8 月 1 日《烈士褒扬条例》实施后牺牲，且被评定为烈 士；

2.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健在；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 子女的，有未满 18 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 18 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 养的兄弟姐妹。

**程序：**

1.完成烈士备案后，由中央财政下拨烈士褒扬金有关款项；

2.将烈士褒扬金下拨至户籍所在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3.户籍所在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

**办理时限：** 自中央下拨烈士褒扬金至户籍所在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发放。

**申请材料：**无

（四）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发放。

**行为类型：**行政给付。

**法定依据：**

1.《烈士褒扬条例》第十五条 烈士遗属除享受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烈士 褒扬金外，属于《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 还享受因公牺 牲一次性抚恤金；属于《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 还享受一次 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烈士本人 40 个月工资的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

不属于前款规定范围的烈士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一 次性抚恤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 加 40 个月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排职少尉军官工资。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三条 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 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标准是：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 加本人 40 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

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

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 其遗属在应当享 受的一次性抚恤金的基础上，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下列比例增 发一次性抚恤金：

（1）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 35%；

（2）获得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 30%；

（3）立一等功的，增发 25%；

（4）立二等功的，增发 15%；

（5）立三等功的，增发 5%。

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 其遗属由县 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抚 恤金。

3.《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调整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牺牲病故后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一次性抚恤 金发放标准。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 次性抚恤金按照以下标准执行：（1）革命烈士，为本人生前 80 个月工资或离退 休费；（2）因公牺牲，为本人生前 40 个月工资或离退休费；（3）病故（包括 其他非因公原因死亡），生前 20 个月工资或离退休费。

**条件：**

1.牺牲后被依法评定为烈士的；现役军人经军队有权政治机关确认因公牺牲、 病故。

2.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中的父母、配偶无劳动 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子女未 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兄弟姐妹未 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烈士或者因公牺牲、 病故军人生前供养的。

**程序：**

1.烈士遗属、因公牺牲、病故军人遗属向其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 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2.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

3.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资金；

4.代发金融机构将资金发放到烈士遗属、因公牺牲、病故军人遗属个人指定 账户。

**办理时限：** 自收到烈士遗属、因公牺牲、病故军人遗属申请之日起 60 个工 作日内发放。

**申请材料：**

1.申请书；

2.烈士证书、因公牺牲、病故军人证明书；

3.申请人与烈士、因公牺牲、病故军人关系证明；

4.本人银行卡或存折账户信息。

（五）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发放。

**行为类型：**行政给付。

**法定依据：**

1.《烈士褒扬条例》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享受定期抚 恤金：

（1）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 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

（2）烈士的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 无生活来源的；

（3）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正在 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 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凭证领取定期抚恤金。

第十七条 烈士生前 的配偶再婚后继续赡养烈士父母，继续抚养 烈士未 满 18 周岁或者 已满 18 周岁但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 的兄弟姐妹的，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参照烈 士遗属定期抚恤金的标准给予补助。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六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 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

（1）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

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2）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

（3）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 军人生前供养的。

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条件：**

1.烈士在牺牲后被依法评定为烈士；现役军人经军队有权政治机关确认因公 牺牲、病故。

2.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中的父母、配偶无劳动能力、 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 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烈士或者因公牺牲、病故军人生前供养的。

**程序：**

1.烈士遗属、因公牺牲、病故军人遗属向其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 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2.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

3.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资金；

4.代发金融机构将资金发放到烈士遗属、因公牺牲、病故军人遗属个人指定 账户。

**办理时限：**自审核确认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符合享 受定定期抚恤金条件之日起开始计发，按月发放。

**申请材料：**

1.申请书；

2.烈士证书、因公牺牲、病故军人证明书；

3.申请人与烈士、因公牺牲、病故军人关系证明；

4.本人银行卡或存折账户信息。

（六）退出现役、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发放。

**行为类型：**行政给付。

**法定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条 对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

军人发给护理费，护理费的标准为：

1.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50%；

2.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40%；

3.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发给；未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 发给。

**条件：**

1.属于一级至四级的残疾军人；

2. 已到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报到，且为分散安置。

**程序：**

1.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退役现役、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伤残等 级、户籍身份材料进行审查；

2.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资金；

3.代发金融机构将资金发放残疾军人个人指定账户。

**办理时限：** 自残疾军人到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报到之后， 从下一年起按月发放。

**申请材料：**本人银行卡或存折账户信息。

（七）给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

**行为类型：**行政给付。

**法定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一条 残疾军人需要配制假肢、代 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正在服现役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负责解决；退出现役 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解决。

**条件：**申请人户籍关系在西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且由我区退役军人事务部 门负责抚恤的残疾退役军人或伤残民工。

**程序：**

1.本人（本人无行为能力的由其直系亲属）向当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 出申请；

2.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

3.地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

4.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

5.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批准的配置项目为 申请人开具介绍信；

6.申请人到配置机构联系配置；

7.配置机构根据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批准的《申请表》和县级退役军人 事务部门介绍信，为申请人生产配置、更换、维修康复辅助器具。

**办理时限：**

1.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

2.地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收到上报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3.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收到上报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

**申请材料：**

1.书面申请；

2.残疾军人证；

3.户籍证明（身份证和户口簿）。

（八）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行为类型：**行政检查。

**法定依据：**《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 作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退役安置、教育培训、就业 创业、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拥军优属等工作， 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 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推进解决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职责：**

1.监督检查与退役军人工作有关的部门是否切实履行了规定的退役军人保障工 作职责，是否制定了配套的实施办法或保障标准；

2.监督检查有关单位是否履行了法定的退役军人保障义务。 **范围：**

1.监督检查专门规定退役军人保障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落实情况；

2.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章部分涉及退役军人保障有关条款的落实情况；

3.监督检查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涉及退役军人保障的 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  |  |
| --- | --- |
| 抄送：退役军人事务部政策法规司，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西藏自治区司法 厅 | |
| 西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 2024 年 3 月 13 日印发 |